

經濟部工程查核-生態檢核諮詢意見紀錄表

列管計畫名稱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	計畫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標案所屬工程主管機關	經濟部	查核日期	113年06月06日
標案名稱	東港溪新園堤防東港大橋上下游段整體環境改善工程	地點	屏東縣新園鄉
標案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七河川分署	設計單位	禹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包預算	48,370 千元	契約金額	48,100 千元
工程概要	1.既有涼亭清洗與鋪面改善共 8 座。 2. 新設混凝土拉毛鋪面1,850 m ² 、固化土壤鋪面1,855 m ² 、噴花地坪1,118m ² 、抵石子鋪面418 m ² 。 3. 既有磚面重新鋪設1050.8 m ² 。 4. 堤面坡面綠化 1,406.7 m ² 及牆面意象。 5. 新設觀景平台5座、無障礙棧道 1 處。 6. 新植喬木株、灌木、草本、地被及噴植草等項。		
諮詢委員	李委員玲玲	領隊及工作人員	領隊：陳技監肇成 工作人員：林士傑
諮詢意見及其他建議	生態諮詢意見： 1. 本案生態檢核的報告、公民參與紀錄與回應及其他相關資料與資訊應在網站上公開。自主檢查表的內容仍以原則為主，未明確表達具體的生態友善措施，例如：濱溪帶的保留或改善的位置、範圍、作法等，外來入侵種移除的位置、範圍、方式及後續補植維護，是否與如何注意其中珍稀植物或特殊物種(蟹類)等均不夠明確。若有更詳實資料亦請補充 2. 簡報中有許多與生物多樣性保育、改善有關的內容，建議依據生態檢核所盤點出工區範圍內的生態議題與保全對象及生態保育措施欲達到的目的進行檢視，以確認設計與施工所能達到的具體生態效益是否一致，例如：有關增加水涵養與生態環境的實際內容、預期與實質成效；整區透水面與綠覆蓋改變的區域、範圍及總面積的增減；創造多樣性水域生態空間的具體內容、預期與實質成效等。 3. 建議考慮維護階段的生態監測，以追蹤評量生態保育措施的成效，作為後續類似工程之參考。 4. 本案涉及燈光照明應注意高度、照射範圍、波長、光度、照明時段，在考量使用者需求與安全的同時，降低對環境生態的衝擊。 5. 新植植栽注意後續養護。後續維管部分可考慮分區除草的頻度與保留草本的高度，以兼顧民眾遊憩與草生地生態。 6. 請刪除有關 NbS 的敘述與討論，因為本案並非依據 NbS 進行規劃。 其他建議事項： 本工程有數處需要考量與保障民眾安全與需求，加強警示、防護之處，包括民眾可能走到溪邊的地方，如渡口、橋下岸邊塊石堆放處，可能有失足落水、溺水的風險；健康步道地表石塊突起設計，可能有滑倒、絆倒、扭傷之虞，請檢視並盡可能調整以維護民眾安全。		